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7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季恒

訴訟代理人 李瑞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恩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式事件之上訴，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26,6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4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顏麗芸